

總統令

四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茲修正陸軍服制條例。公布之。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 誠
國防部部长 俞大維

陸軍服制條例

四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

- 第 一 條 陸軍服制依本條例之規定
- 第 二 條 陸軍軍官學員學生士官士兵均應服用本條例所規定之
服裝並佩帶規定之標識
- 第 三 條 陸軍服制分左列四種
- 一、禮服
 - 二、晚禮服
 - 三、軍常服
 - 四、軍便服
- 第 四 條 左列時間應服用禮服
- 一、參加本國與外國大典或日間宴會
 - 二、晉謁總統與友邦元首
 - 三、正式訪問或答拜友邦高級文武官員
 - 四、參加軍人各種重要儀節或其他典禮
- 第 五 條 左列時間應服用晚禮服
- 一、參加國家大典晚間宴會
 - 二、隨從總統參加晚間宴會
 - 三、參加國際性晚間宴會
- 第 六 條 左列時間應服用軍常服
- 一、侍從總統出巡

- 二、平時辦公及外出
- 三、參加各種集會
- 第七條 左列時間應服用軍便服
 - 一、平時辦公及外出
 - 二、營內未操作
 - 三、戰地巡視
- 第八條 禮服晚禮服如未具備時得以軍常服代替之
- 第九條 禮服晚禮服適用於少尉以上之軍官軍常服軍便服適用於陸軍全體軍官士官士兵及學生
- 第十條 陸軍學員依其原階級服用各種服裝其受訓期間之特別標識由國防部定之
- 第十一條 陸軍服裝制式及應佩帶之標識如本條例所附圖說（一）至（七）之規定
- 第十二條 陸軍儀隊樂隊之服裝各種工作服及其他特種服式與標識本條例未規定者得依需要由國防部定之
- 第十三條 受有勳章獎章者各從其規定佩帶
- 第十四條 服裝換季時間由國防部定之
- 第十五條 陸軍人員調派海空軍服務或海空軍人員調派陸軍服務者其服制仍照原隸軍種服制條例之規定
- 第十六條 陸軍後備軍人參加大典時得適用本條例所規定之服制
- 第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